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國明

被告 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

王文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陸仟伍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參拾玖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陸克星科技公司）各於民國107年9月12日及107年9月19日邀同被告王文宏、王文秋擔任連帶保證人，雙方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嗣陸克星科技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借款明細詳如附表所示），雙方於109年10月30日簽立借據，並約定依前開簽立借據之還款方式繳息還本，且未按期

01 攤還本息時，除給付遲延利息外，並自約定攤還日起，其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  
03 者，其超逾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  
04 陸克星科技自111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  
05 迄今尚欠本金2,606,566元，及自如附表所示請求之利息及  
06 違約金；又依前開雙方簽立之契約，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  
07 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而王  
08 文宏、王文秋既係陸克星科技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  
09 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迄今尚未償  
10 還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保證書、約定書、授信  
15 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聯影本為證（見院卷第13至39  
16 頁）；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  
17 約金，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  
18 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陸克星科技公司為借款人，王  
19 文宏、王文秋為連帶保證人，其等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  
20 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  
22 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26,839  
24 元，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見院卷第8頁）。

2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6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王珮樺